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 期 (总第 352 期)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6日在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银川市市长 杨玉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直面各类风险挑战，统筹做好“六稳”工作，迎难而上、奋勇攻坚，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建设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领跑全区，宝丰能源成功上市，刷新宁夏企业上市募资规模新纪录，银川都市圈标志性工程城乡西线供水一期项目建成通水，银川国际航空港年旅客吞吐量突破千万大关，“放管服”改革“1230”模式得到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蓝天保卫战成果显著、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位列全区第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时代新风尚，涌现出“人民楷模”王有德、“最美奋斗者”裘志新等全国先进典型，经济社会发展继续保持了稳中有进的态势。预计2019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0%；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0%和7.5%。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十五届三次会议确定的任务。

一年来，我们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致力于推进绿色发展，生态建设实现新跨越。严格执行《银

川市空间规划》，完成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综合整治11处，永久性城市公共生态绿地保护取得新进展，植树造林13万亩。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转型，新增绿色工厂国家级6家、自治区级3家，淘汰落后产能6.7万吨，整治散乱污企业723家，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转办件办结率达99%。全面打响新时代黄河保卫战，黄河河滩地收回及生态修复稳步实施，滨河水系扩整连通新增万亩湿地，黄河银川段稳定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入黄排水截流治理经验做法得到自然资源部肯定。第一再生水厂、第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项目顺利实施，入选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统筹推进“四治一禁”，全年空气优良天数达到324天，同比新增28天。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创建农业“三减”示范区47个，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置率稳定在90%以上。

一年来，我们坚持新发展理念，致力于推进高端发展，创新驱动迸发新活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11家，新认定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90家，为企业减免各类税费89.1亿元，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36.1亿元，预计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1.7%。园区整合全面完成，苏银产业园获批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双创园集聚创新型企业超200家。互联网数字经济蓄势启航，入选全国5G试点城市，中电科西部云基地、中建材工业互联网产业园落户银川，培育行业示范性信息化科技企业250余家。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加速聚集，中轴小镇、新松机器人等一批项目落地建设。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填补国内空白，银利电器电磁元

器件为“复兴号”高铁配套，银和12英寸半导体大硅片下线标志该领域产品国产化实现重大突破。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快速增长，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0%以上。改革开放不断催生发展活力，党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南有衢州、北有银川”优化营商环境模式得到国家测评组肯定推广，市场主体同比增长27.7%。62家国有企业全部完成整合重组。银川综合保税区获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资格，银川国际航空港货邮吞吐量增长20%。中沙（吉赞）产业园正式运营，中国商标节、国际葡萄酒大赛、智慧城市峰会等重大赛事节会展现银川魅力。

一年来，我们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致力于推进和谐发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了新提升。财政用于民生领域支出比例达到75.7%，10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强力推进精准脱贫，19个贫困村脱贫出列、8808人脱贫退出，贫困发生率下降至0.18%，闽宁镇经验做法成为全国“213”精准脱贫典范。建立社会救助保障联动机制，城镇登记失业率3.78%。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率先通过自治区验收，北师大银川学校等一批学校建成启用。“互联网+医疗健康”走在全国前列，首创互联网医院就诊报销新模式，获批国家城市医疗联合体试点。建设西夏博物馆新馆、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五馆”，西夏区获批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率先搭建市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发放“双拥”卡5.7万张。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结率达95.4%。平安银川建设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胜利，成功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36个，破获案件1231起，“打财断血”查扣涉案资产2.66亿元，14个重点行业乱象整治成效明显，受到中央督导组肯定。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力度加大，清偿政府债务47.8亿元，中银绒业、上陵实业破产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用心用情化解尚东帝景、丰友化工等一批信访积案，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凤城儿女一家亲、民族和美共筑梦”品牌引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全民参与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六大攻坚行动”“十大惠民工程”稳步实施，新增停车泊位11.5万个，拆除违章建筑

96万平方米，新增学前教育学位6000多个，停车难、养犬乱等一批老大难问题逐步解决，城市精细化治理、智慧化监管、人性化服务稳步推进，文明出行、志愿服务正在成为市民行动自觉。金凤区获评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区。广泛开展“万人同升一面旗同唱一首歌”等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民族、生态、地震、档案、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等工作获评全国先进，统计、审计、史志、外事、气象、人防、残联、妇女儿童、红十字等各项事业持续加强。

一年来，我们坚持城乡区域统筹协调，致力于推进宜居发展，银川都市圈建设取得新突破。西线供水一期工程竣工通水，180万城乡群众喝上了甘甜的黄河水。银西河水系全线贯通，城市西部水系框架基本建成。都市圈协作发展稳步推进，银中高铁客运专线建成通车，京藏高速过境段改道工程建成投用，“半小时经济圈”加速形成，“首都带首府 首府带县乡”联动效应持续释放。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启动中北部城区综合改造，沈阳路快速通道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宏图街、大连西路等21条市政道路建成通车，各类管线入廊127公里，生活垃圾分类逐步推开。改造老旧小区135个398万平方米，交付使用各类保障房4873套33万平方米。城市生活更加智慧，“i银川”APP上线运行，“城市大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建成投运。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大棚房”整治全面完成，得到自治区表扬肯定。新建农村卫生厕所3.8万座、普及率达74%，生活垃圾处理率达85%，新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40个。贺兰县获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永宁县获批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灵武市获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

一年来，我们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致力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有了新变化。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党员干部受到教育、人民群众得到实惠，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共检视和收到反馈问题199条，完成整改176条，



占 88.4%。严格履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依法履行职责，提请市委研究重大事项 75 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 5 件。办理人大议案建议 149 件、政协提案 232 件，办复率均达 100%。政府数据开放工作进入全国十强，位列省会城市第四位。兴庆区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年各项任务，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实干、敢担当、善作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深化，政府执行力、落实力不断增强。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主导产业带动力不强，新旧动能接续不畅，缺乏大项目好项目支撑，固定资产投资未能实现正增长。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有短板，棚户区改造、“一老一小”等群众关心的问题还未有效解决，全国文明城市资格暂停一年，暴露出创建长效工作机制还不健全。三是部分领域重大风险依然存在，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多元化化解债务风险的能力不足。四是政府职能转变有待加强，一些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争先进位的意识和能力还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我们将正视问题、直面矛盾、勇于斗争，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为者常成、行者常至。过去一年，我们顶住各种压力，克服重重困难，滚石上山抓落实，逆水行舟勇向前，付出了艰辛，取得了成绩。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生动实践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亲切关心、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协商、鼎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勠力同心、锐意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为银川经济社会发展付出辛勤劳动、给予充分理解的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中央、自治区驻银单位、驻银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以及所有参与银川建设的劳动者、关心支持银川发展的朋友们，表示崇高

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2020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起好步，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意义重大。

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确定，今年全市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一高三化”目标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守好“三条生命线”，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接续实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做好表率，大力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加快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力量。

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确保实现恢复性增长，争取更好的结果；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0%；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7.0%、7.5%。高质量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监测指标和自治区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各位代表！站在重要的历史交汇点上，要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走好银川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统筹推进共享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追求。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着力抓好月牙湖乡等集中连片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现剩余 3 个贫困村 1049 人稳定脱贫，扎实做好

特殊群体的兜底保障，确保现行标准下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坚持“四个不摘”，强化脱贫人口跟踪扶持，建立城市“夹心层”群众生活改善长效机制，巩固好“十三五”脱贫攻坚成果。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着力打造“四个示范点”，加快闽宁镇由脱贫向富民转变。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突出“1+2+4”优势特色产业，建设10个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做大做强银川大米、供港蔬菜、贺兰淡水鱼、灵武长枣、兴庆花卉等特色优势农产品，打造2个以上自治区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加速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饮食民俗、文化传承、健康养生融合发展。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污水治理、垃圾分类，改水改厕2.6万户，力争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90%。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农房租赁、置换、转让、退出等制度，让沉睡的资产活起来，让农民富起来，确保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深化“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好首都师范大学“双优云桥”和一批中小学、幼儿园新建续建项目，完成普惠性幼儿园“5080”目标。抓好国家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扎实推进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健康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打造有实力的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快“三馆一站”建设，实施全民健身中心、职工活动中心等12个文旅体育项目，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培育发展“文化+”等新业态，推动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

强化社会保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推动“双创”行动，开展万人技能培训，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推进医养结合，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探索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确保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全覆盖。大力推进城镇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加强

公租房分配入住管理，实施197个老旧小区改造，确保城乡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达标率达到60%以上，力争2021年基本消除棚户区 and 城中村。

各位代表！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老乡富不富，关键看干部。我们要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举措，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用民生凝聚民心，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掉队！

（二）统筹推进创新发展，促进经济向高质量迈进。创新是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也是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

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建设“数字银川”，以数字经济引领高质量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3D打印、虚拟现实等数字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工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开展“互联网+产业”行动、企业上云行动，上线100个工业应用APP，建成3个以上自治区级智能工厂、4个以上数字化车间、10条以上智能化生产线，培育3个区市级工业机器人试点示范项目。积极促进企业发展智慧服务，构建功能完善便捷的智慧城市生活网络。推进数字产业化，大力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通信业，加快发展网络经济、共享经济、智能经济，培育数字产业集群。抓好5G网络建设，年内实现市区和县域城区5G网络基本全覆盖。组建大数据资产运营、研究和创新创业等机构，加快“数据变现”。实施中建材、中电科等7个大数据中心建设，抓好百度自动驾驶商用测试运营项目落地，培育壮大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促进产网融合、万物互联。推进园区集约发展，把园区作为新型工业发展的引领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地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来打造。突出主导产业，加速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集聚融合，经开区要围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打造千亿级升级版园区，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新区要充分发挥“一区多园”优势，瞄准循环经济、互联网数字经济以及民营经济等各展所长，向五百亿级园区迈进；苏银产业园要充分发挥“东西协作”



体制机制优势，围绕生命健康、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产业集中发力，向百亿级园区行列迈进。加快各县（市）区、园区“腾笼换鸟”步伐，完成园区低成本和循环化改造，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和空置厂房。坚持创新引领，积极探索机制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加速项目、企业向园区聚集。全面推行“区域评”和E站式服务模式，实现“园区的事情园内办”。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着眼于增强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的适应性、平衡性、灵活性，落实“十大产业”规划，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提升传统产业，开展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计划，抓好30个重点技改项目，推动能源化工、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完成荣昌等羊绒企业重整重组，力促中银绒业实现恢复性增长。提速新兴产业，推进新松机器人、汉尧石墨烯导电浆料、隆基硅3GW单晶电池、蒙牛乳业高端液态奶等项目建设，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增链延链补链强链，新兴产业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提档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加快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建设。实施吾悦广场、砂之船奥特莱斯、深蓝广场、城南商业综合体等商贸项目，升级改造传统农贸市场，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及新零售、“互联网+”服务等新业态，形成经济增长点、消费新热点。提质特色产业，大力发展“葡萄酒+”“旅游+”等复合业态，建设葡萄酒大数据中心和产业数字化交易平台，加快丝路明珠塔、银川文化园、丝路康养小镇、西夏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建设，推动文化旅游、葡萄酒、生命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畅通金融链、提升服务链，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 and 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建设。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争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2%。加快“四院一中心”建设，建成上海、杭州等5个离岸孵化器和俄罗斯、乌克兰2个飞地育成平台，形成“连锁孵化育成”新模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力争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35家，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500家。聚焦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实施30个重大科技项目，提升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以项目比贡献，举全市之力招商引资，围绕“十大产业”开展以商招商、定点招商、精准招商，强化招商责任制，确保招商引资增长10%以上。

加快要素高效配置。企业是经济的基本细胞，细胞活力四射经济才会身强体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政府融资性担保体系，扩大政策性纾困基金、风险补偿、担保贴息等受惠面，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探索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方式，鼓励企业直接融资和上市融资，降低中小企业和项目建设融资成本。打破行政性垄断，放宽准入，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拆除民营企业面对的“玻璃门”“弹簧门”和“旋转门”，促进形成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和创新发展的土壤。加大“筑巢引凤”和实用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社区建设，吸引高端人才、技术、资本向银川集聚，柔性引进科技团队20余个、专家100余名。

各位代表！抓产业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我们要把发展的重点放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上，抢占产业链高端、价值链顶端、技术链尖端，让实体经济真正成为银川高质量发展的中流砥柱。

（三）统筹推进开放发展，加快城市国际化进程。开放是国际化的客观要求，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建设开放平台。用好“中阿博览会”金字招牌，创新银川市综合保税区“一区多功能”监管服务模式，健全完善“1+7”口岸功能，推进区港一体化联动融合发展，配合自治区争取国家在银川建立自贸区。对接国家“信息丝路”计划，加快建设京东“亚洲一号”电商物流园，全力推进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以银川市综合保税区为中心的贵金属、珠宝玉石、钻石和纺织业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加快中沙（吉赞）、中阿（杜古姆）产业园建设，动员更多企业在银川注册、到境外投



资，推动中国企业、中国制造“在银川集聚、去中东中亚”。

拓宽对外通道。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巩固提升“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地位。依托5G试点城市建设、银川滨河大数据中心等资源，打通国际网络通道，拓展“网上丝绸之路”。加快银川公铁物流特殊监管区和铁路口岸建设，深化与天津港、青岛港、连云港等港口的合作，提升中阿班列常态化运营质量。大力发展公铁空海多式联运，协调建立银川与国内主要城市空中快线，争取向更多国家开放航权，打造西北地区国际航空枢纽和货运集散中心。

推进贸易便利化。落实“稳外贸”措施，重点支持外向型企业开拓市场，降低运营和交易成本。启动跨境电商孵化园规划建设，支持企业在目标市场和国际贸易中转地建立公共海外仓和分拨中心，促进与目标市场精准对接。引导企业利用“互联网+外贸”拓宽海外营销渠道，组织参加采购洽谈、新品发布、专题推介、信息技术交流等营销活动，巩固欧美、日韩传统市场，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

扩大国际交流交往。广泛参与中国——中东欧国家“17+1”合作机制。深入实施国家、自治区引智引才计划。创建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好海归小镇，鼓励学校、医院、研究和规划设计机构，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到国外学习、交流和培训。支持建设中国人民大学宁夏国际教育（中法）学院。加强国际交流，争取承办“2020年第十九届中日地方交流促进会”、实施“中德可持续城市交通规划（SUMP）项目”。筹办第28届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赛、国际音乐节，办好国际智慧城市峰会、银川国际马拉松、青海湖环湖赛（银川段）等活动，着力提升银川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借鉴国际先进城市发展经验，成立推进城市国际化专家咨询机构，编制城市国际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规划国际化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对

标世行标准，抓好优化营商环境150项改革任务，巩固“1230”审批服务改革成果，办好第十六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交流研讨会。设立国际化综合服务站，完善外籍人员居住登记、签证咨询、旅游观光、安全防范等“一站式”服务平台。

各位代表！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我们要坚持全球思维、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平台、畅通道、拓市场、聚要素，打造独具银川特色的国际化城市。

（四）统筹推进绿色发展，夯实生态园林化靓丽底色。绿色是幸福城市的最美底色，也是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

坚持保护优先。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差别化水资源使用、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守护好“父亲山”，保护好“母亲河”。按照山地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思路，统筹推进森林、湿地、城市、农田、流域五大生态系统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抓好“一河两路三廊四类”生态绿化，植树造林9.26万亩。巩固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成果，推动湿地水系互联互通，让老百姓近水、亲水、拥水。启动规划建设4大城市公园和动物园，改造提升一批城市综合公园，建设一批小微公园。积极推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

狠抓环境整治。持之以恒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四治一禁”，实施12个“煤改电”“煤改气”项目，32个散煤“双替代”项目，完成“东热西送”二期工程建设，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80%以上。压实河（湖）长责任制，坚持“五水共治”，抓好黄河河滩地收回及生态修复，减少泥沙向黄河排放；完成第一再生水厂和雨污分流项目建设，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禁污水不达标向黄河排放，确保入黄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持续开展农业“三减”和清废行动，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示范引领银川都市圈建设。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积极参与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建设。深化“三市一地”融合发



展，加强教育、医疗健康协同发展和人才技术交流。抓好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改造、城乡西线供水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贺兰、永宁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灵武与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苏银产业园、宁东联动融合发展，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协调经济布局。完成亲水街、沈阳路快速通道建设，构建“十字型”快速交通大动脉。加快城市中北部和南部片区建设，冲刺西夏陵申遗，推动水洞沟、贺兰山岩画申报国家文化地标。

加快绿色发展。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清洁化生产，推动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淘汰落后过剩产能40万吨，加快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创建自治区级以上绿色园区1家、绿色工厂10家。建设静脉产业园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拣中心，倡导发展绿色建筑。巩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实施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示范项目，更换电动公交车600辆，建设一批慢行绿道。广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行动，培育绿色商场、绿色街区，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掀起绿色生活方式革命。

各位代表！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我们要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持续用力，让生态园林遍布城乡，让绿水青山触手可及，让清新空气沁人心脾，让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成为常态。

（五）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开启市域治理现代化新征程。协调是市域治理的内在要求，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方略。

加强政府治理体系建设。全面建设数字政府，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促进数字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提速再造政务事项办理流程，加快效率变革。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第三方评估体系。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现执法重心下沉、力量下沉；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实现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深化文旅集团等国企股权

多元化混改。抓好市级、辖区财权事权改革，切实解决财权上收、事权下移、权责不对等问题。

提升智慧治理水平。完善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功能，发挥“城市大脑”作用，着力破壁垒、搭平台、聚数据、推应用，逐步构建起市、县、乡、村（社区）四级联动智慧治理平台。完善“互联网+监管”，强化监管效能，提高服务水平。加快“雪亮工程”、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建设，促进“网络+网格”“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丰富“i银川”APP功能，建设“掌上办事之城”，实现科技驱动、智慧治理、智能便民。

创新基层治理。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实行社区事务“清单化”管理，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全覆盖，打造村、社区“一窗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规划布局教育、医疗、公交站、小微图书馆等微循环公共设施，推动服务功能合理布局，争创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推广“街巷吹哨、部门报到”模式，做到“群众有所呼，政府有所为”。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探索建立“服务群众群众抓、群众自治群众治”的社区自治新模式。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旗帜鲜明整治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坚决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政策，重点防范、有效化解、快速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完成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落实县（市）区举债偿债责任，严控隐性债务，多元化化解政府债务，确保债务存量稳步减少。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稳妥处理金融领域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活动。构建房地产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防止房地产市场大起大落。坚持市场化原则，化解烂尾工程遗留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军地共建，争创双拥模范城“九连冠”。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实施“六大攻坚行动”和“十大惠民工程”，确保全国文明城市整改创建通过复验。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促进人民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及时解决。积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大重点领域行业乱象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着力构建长效机制，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

各位代表！现代化的城市需要现代化的治理。我们要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树牢法治思维，尊崇法律规则，强化制度供给，加强智慧治理，推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市民勤劳之手同向发力、同频共振，集聚起城市发展的强大力量。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打铁必须自身硬，高质量发展需要高效能服务型政府。面对时代的呼唤、发展的重任、人民的期望，我们将更加勤勉敬业，务实担当，廉洁奉公，全面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提供坚强保障。

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自身建设的首要位置，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区市党委的决策部署，确保同心同向、步调一致、令行禁止。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使守初心担使命成为政府系统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切实解放思想。始终保持思想的敏锐性和开放度，树立与时代进步和实践发展相适应的思维方式，紧密联系实际，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转化为统筹全局的行动纲领、谋划工作的具体思路、落实任务的有力举措、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坚决防止思想僵化、知识老化、本领弱化，使政府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

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勇于真抓实干。深入开展“强作风提效能优环境”专项行动，建立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式管理制度，坚持一项任务、一名领导、一个团队、一个图表、一抓到底。抓好“一高三化”“十大产业”等重点课题研究，问题攻关，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措施在一线落实、成效在一线体现。大力倡导“不会说不”的干事之风，说了算、定了干，始终牵住服务民生、推进改革、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撸起袖子、甩开膀子，越是艰难越向前，用实干担当诠释忠诚。

推进依法行政。加强依法治市，健全完善政府系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决策程序，实施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探索建立开门决策机制，切实杜绝违法决策、随意决策、拍脑袋决策。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好10件民生实事。开展市、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七五”普法。

保持廉洁本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加强审计和巡视巡察结果运用，强化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加强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从严查处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新增支出，重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加强政府系统工作人员管理和监督考核，做到不碰红线、守住底线，忠诚干净担当。

各位代表！2020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做好今年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走好银川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力量！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转农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银政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监督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和市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19〕16号）精神和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银党办发〔2019〕20号）要求，经2019年12月18日市委编委会议、2020年1月2日市委深改会议研究，决定将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的行政执法事项暂划转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划转涉及的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个部门。

二、调整执法事项

将市农业农村局承担的种子、农药、化肥、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机、渔业、畜禽屠宰、动（植）物检疫、农业环境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的202项执法事项、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的酿酒葡萄种植领域的1项执法事项，暂划入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统一承担市本级农业领域综合执法职责（详见附件）。

三、划转要求

（一）划转后的执法实行2个月过渡期。相关执法事项划转到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后，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要密切合作、主动对接，扎实做好包括事项、资料、文件、工具设施等在内的有效交接，最迟于2020年2月底前完成。过渡期内，业务主管部门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待相关执法人员划转调整到位后，再由综合执法机构独立行使划转的执法权。

（二）做好划转事项的交接。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主动对接，积极沟通，做好接收工作。各业务部门要将所有涉及执法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上级部门涉及执法业务的各类文件，及时发送、转交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并提供业务上的大力支持，确保工作无缝对接、有序衔接。

（三）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要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综合行政执法配合协作机制（试行）〉〈银川市综合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8号）确定的原则和方法，相互配合，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业务主管部门突出源头监管，依法科学决策，开展日常工作检查；执法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行使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强制。业务主管部门在履职中发现违法线索必须及时告知、送达综合执法部门，并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撑。综合执法部门在履职中发现政策执行有需要改善或不妥之处，必须及时函告业务主管部门，共同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四）理顺执法层级。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商兴

庆区综合执法局、金凤区综合执法局、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就种子、农药、化肥、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机、渔业、畜禽屠宰、动（植）物检疫、农业环境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执法事项，制定详细职责层级目录，理清层级边界。

附件：各部门划转至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执法事项（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经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服务工作机制，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融资方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办服务”是指为企业提供的涉及投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指导、协调、帮办等各类服务。

第四条 建立市、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分级联动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体系。市、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为代办服务的牵头部门，负责代办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培训指导、监督考核等日常工作。市、县（市）区工商业联合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及具有审批服务职责的部门为代办服务的责任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主动代办相关领域重点企业投资项目；开发区（园区）根据工作职责，开展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

第五条 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与银川市重

点项目领导包抓制、项目首席官服务制紧密融合，整合力量协同推进。

第六条 代办服务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实施，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均可实行代办：

1. 自治区、市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计划实施的重大企业投资项目。

2. 投资额1亿元以上，且列入全市“十大产业”范围的企业投资项目或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3. 市、县（市）区、开发区（园区）领导包抓推进实施的重点项目。

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可根据职能职责、发展方向、产业定位等，自主确定代办服务项目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代办服务遵循以下原则：

1. 自愿委托、免费代办。凡在银川市域内符合代办范围的投资项目，投资方均可委托代办方提供各类涉及项目建设的代办服务。代办方接受委托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投资方缴纳的费用（包括中介服务费）外，代办服务一律实行免费。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可从项目招商环节开始。

2. 灵活定制、上下联动。代办方根据投资方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可提供部分阶段或全程一对一代办服务。项目报批涉及的中介技术服务，由投资方自行选择服务机构，代办方提供协助、指导。各级代办方实行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3. 精准服务、便捷高效。代办服务秉持高效优质原则，实行“主动上门、提前介入、专人服务、一次性告知、即来即办、快速办结”的高效优质代办模式，为投资方提供“店小二”“保姆式”服务，真正解决企业办事“烦、慢、难”的问题，减少企业办事成本。

4. 依法合规、有章可循。代办服务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投资方合法权益。代办方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落实相关投资优惠政策，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项，做到“代办不包办”“守位不越位”“服务不延误”。投资方在代办服务中有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审批手续的，代办方可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由相关行政管

理部门认定后将投资方纳入诚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等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八条 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应建立专职或兼职的代办服务队伍，并积极探索采取购买服务等多元化方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

第九条 市级代办方主要工作职责：

1. 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为各级代办项目提供统筹协调服务。

2. 负责为县（市）区和开发区（园区）代办服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3. 负责市级层面重点企业投资项目的代办服务。

4. 负责为县（市）区和开发区（园区）代办项目提供协办，主要协办自治区及市级层面涉及项目报批方面的事宜。

第十条 县（市）区代办方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本县（市）区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的代办服务。

2. 负责市级代办方交办项目的代办服务工作。

3. 指导或协调各自区域内的开发区（园区）开展代办服务工作。

4. 配合市级代办方开展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

第十一条 开发区（园区）代办方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本开发区（园区）区域内企业投资项目的代办服务。

2. 负责市级、县（市）区级代办方交办项目的代办服务工作。

3. 配合市级和县（市）区代办方开展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代办员主要工作职责：

1. 为投资方提供涉及项目建设的各类政策咨询。

2. 指导投资方熟悉项目建设办事流程，协助投资方编排项目申报进度计划。

3. 协助投资方准备申报材料，指导填写各类表单，依据项目建设报批相关规定，协助投资方

依法依规报批手续。

4.加强与各部门联系沟通,全程跟踪项目手续办理进度,协调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建设效率。

5.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和移交。

6.对投资方提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严格保密。

第十三条 投资方主要职责:

1.指定项目代办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向代办方提供真实准确的企业和项目信息。

2.落实项目审批申报条件,准备申报材料,缴纳各项规费,协助代办员办理审批手续。

3.对投资项目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服务流程

第十四条 代办服务按以下程序进行:

1.提出申请。投资方向代办方提出申请,填报《代办服务申请表》,明确需要代办的事项范围,提交项目基本信息。

2.委托受理。代办方安排代办员与投资方联系,核实相关情况。符合代办条件的,办理正式委托代办手续,双方签订《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委托协议》。不符合代办条件的,代办方应向投资方告知原因。

3.代办实施。代办员指导投资方梳理办理流程,协助编排项目申报进度计划。协助投资方准备申报材料、填写各类表单,帮助投资方依法依规有序报批。代办方应根据项目手续办理情况,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联合多部门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

4.代办答复。按照委托协议,代办服务完成后,代办方应及时向投资方移交有关资料,同时填写《代办项目办结单》答复投资方,经投资方签字确认后,代办服务结束。

5.代办终止。因代办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不具备办结条件或投资方主动要求终止代办委托的,投资方填写《代办项目终止委托单》,

代办方向投资方移交相关资料终止代办服务委托。

第十五条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市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操作规范;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应根据各自职责,配套制定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具体操作规程、投资指南,明确服务内容、细化服务流程、强化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办事服务大厅应设立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窗口,受理投资企业提出的委托代办申请。

第四章 代办服务机制

第十七条 建立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根据各自代办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召集涉及项目审批服务的部门,召开项目代办服务联席会议,共同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第十八条 建立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学习培训制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的代办服务培训;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应定期开展代办服务业务培训。各级代办服务人员应当按要求参加业务培训,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能力。

第十九条 建立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研讨交流制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定期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召开代办服务工作研讨会议,交流代办服务经验做法,研究工作新方法、新举措,不断提高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质量。

第二十条 建立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统计分析制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每月统计汇总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园区)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情况,向市政府汇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政府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负责本级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定期对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园区）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建立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绩效考核制度。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园区）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由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市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2月3日。

- 附件：1. 项目代办服务申请表（略）
2. 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委托协议（略）
3. 代办项目办结单（略）
4. 代办项目终止服务单（略）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银川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党办综〔2020〕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切实做好银川市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健康，经市委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杨玉经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左新军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 凯 市政协主席

周云峰 市委副书记

宋志霖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李永宁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 虹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周兆川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统战部部长

朱 剑 市委常委、永宁县委书记

倪建飞 市委常委、银川警备区政委

王 勇 市委常委、秘书长

陈康仁 市委常委、副市长

吴琦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张全智 市政府副市长

陈艳菊 市政府副市长

雍 辉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王 琦 市政协副主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夏 斌 灵武市委书记
- 牛国强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 张小牧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总经理
- 马 刚 武警银川市支队支队长
- 马晓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潘灵胜 市政府秘书长
- 马赞雄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刘 斌 市委副秘书长、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董建华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 李国强 市委副秘书长
- 赵景宝 市委副秘书长
- 朱爱东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 张 靓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 陈 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 虎 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 侯文莅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张凌峰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冯伟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马红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康 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陈 华 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 王 旭 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 杨银山 市委人才工作局局长
- 何伟纯 市委党校副校长
- 丁 洪 市新闻传媒集团党委书记、社长
- 化小零 市红十字会秘书长
- 范学峰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尚和峰 市总工会副主席
- 张 虹 共青团银川市委书记
- 刘红梅 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 周东海 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 张秉东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书记
- 吴学军 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 郑宏梅 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 左 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 李景阳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胡志刚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 张德军 市公安局政委
-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 孙旭东 市司法局局长
- 马金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 张正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张 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陈进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孙 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张建立 市水务局局长
- 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党 成 市商务局局长
- 张少志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 李艳丽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 黄 瑾 市审计局局长
- 马少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马建国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 余晓平 市网络信息局局长
- 邓彦林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
-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 陆 斌 市体育局局长
- 尹建宁 市统计局局长
- 孟仿英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 井 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姜继琴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邱志军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 王光英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 梁林丽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 魏挥涛 市地震局局长
- 王 军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 廉用奇 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局长
- 雷 静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汤齐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高文录 中国民用航空宁夏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闫周娃 银川河东机场海关副关长
王春玖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银川办事处副主任
王鸣义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朱 风 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甲锋 兴庆区委书记
周福琦 兴庆区政府区长
李全才 金凤区委书记
赵会勇 金凤区政府区长
刘 虹 西夏区委书记
张建兵 西夏区政府区长
马自忠 灵武市政府市长
郝春明 永宁县政府县长
赵 波 贺兰县委书记
赫天江 贺兰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设卡防控、疫情普查、疫情处置、后勤保障、宣传舆论、维稳处突7个工作组：

(一) 综合协调组：成员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市委政策研究室、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领导小组日常运行的统筹协调工作，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方案及预案，统筹和调度相关工作部门及单位，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职责，督查工作实效。

联络人：朱爱东

(二) 设卡防控组：宋志霖、雍辉同志牵头，成员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公交公司、客运公司、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银川河东机场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银川办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所有进入银川市陆路、

航空通道的设卡防控工作，对进入银川的车辆和人员实施24小时防控。做好出入银川旅客和跨区、市、县出行旅客的疫情监测和检疫工作。对外来人员进行健康登记和健康检查，对病人、疑似病人和可疑病人进行留验和隔离观察。对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进行定期消毒，做好司乘人员的防治知识培训。组织公交公司启动密封车厢早中晚消毒措施。

联络人：张凌峰

(三) 疫情普查组：周兆川、吴琦东同志牵头，成员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各行政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各社区党支部和居民委员会，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和基层派出所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对全市范围内进行逐户逐人摸排，对外来人员、特别是疫区来银人员进行一对一管控，对密切接触人员进行必要的隔离观察，对发热病人、疑似病例及时告知疫情处置组进行处置。

联络人：冯伟斌

(四) 疫情处置组：周云峰、陈艳菊同志牵头，成员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属各医院、各县级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站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技术培训，开展疑难病例会诊、督导巡诊和重症病例救治指导等工作。做好疫情监测、信息报送，一旦发现疑似病例，按程序及时报告，并加强对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疫情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等工作。做好应急物资、疫情处置和医疗救治的先期准备工作。加强卫生监督监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全力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早期识别、重症与危重症救治能力，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造成的危害。

联络人：赵景宝

(五) 后勤保障组：张全智同志牵头，成员由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宁夏国药公司、国网银川供电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的落实和保障工作，统筹调配各级各类医保资金；做好各类物资的统一采购、储备、调配；做好全市市场供应和供水、供电、供暖、供气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形式囤货、涨价、扰乱市场行为；切实做好各类农贸市场卫生防疫和人员密集场所卫生消毒工作，确保全市人民正常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联络人：杨 剑

(六) 宣传舆情组：李虹同志牵头，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新闻传媒集团、市网络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做好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向全市发布最新的疫情防控信息；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开展卫生健康、防控知识的宣传和舆论引导；组建网络志愿服务团队为其他各组提供支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造谣生事、煽动舆情的行为和个人。

联络人：代晓宁

(七) 维稳处突组：李永宁、倪建飞同志牵头，成员由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市支队、市委政法委、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安全局、市公安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信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密切注视社会动态和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维稳工作；依法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疫情暴发时和极端情况下相关社区的封闭、管控、隔离等工作。

联络人：康 华

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履职尽责。各工作组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党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决不”“五个凡是”具体要求和属地管理责任，领导靠前指挥，责任落实到人，紧密协作、高效运转，有力推进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 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各工作组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工作方案，提前制定疫情升级工作预案。要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强化联防联控，做好群众工作，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 加强应急值守，保障信息畅通。各工作组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各工作组每天要研究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每天下午17:00召开调度会议听取各组工作汇报。

(四) 强化督查检查，严格追责问责。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纪委监委，加强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对各级各部门领导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的，要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6日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党办〔2020〕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银川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银川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切实做好银川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健康，根据1月20日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卫办发〔2020〕1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遵照“依法规范、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理应对、依靠科学、有序有效、公开透明、实事求是”原则，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诊断、早治疗”的防控方针，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加强病例排查监测，加

强医疗救治，强化联防联控，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二、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方案将根据疫情形势的变化和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更新。

三、组织领导

成立银川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玉经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陈艳菊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潘灵胜 市政府秘书长

虎 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晓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斌 市委副秘书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 虹 共青团银川市委书记
马金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张正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陈 梓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炳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景阳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左 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 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少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光英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党 成 市商务局局长
张少志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李艳丽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孟仿英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邓彦林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孙旭东 市司法局局长
井 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雷 静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汤齐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化小零 市红十字会秘书长
高文录 中国民用航空宁夏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闫周娃 银川河东机场海关副关长
王春玖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银川办事处副主任

周福琦 兴庆区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区长
郝春明 永宁县县长
赫天江 贺兰县县长
马自忠 灵武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马晓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疫情处置、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宣传与舆情监测等5个工作组。分别承担综合协调、疫情分析研判及现场疫情处置、医疗救治准备、后勤保障、舆情监测及宣传教育等工作。

综合协调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等组成。

疫情处置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银川河东机场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银川办事处、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教育局等组成。

医疗救护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组成。

后勤保障组：市财政局牵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组成。

宣传与舆情监测组：市委宣传部牵头，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组成。

四、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专家组，对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成立临床专家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技术培训，开展疑难病例会诊、督导巡诊和重症病例救治指导等工作；明确市级定点救治医



院，集中收治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做好疫情监测、信息报送，一旦发现疑似病例，按程序及时报告，并加强对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疫情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等工作；做好应急物资、疫情处置和医疗救治的先期准备工作；加强卫生监督监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全力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早期识别、重症与危重症救治能力，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造成的危害。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舆情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必要的卫生健康、防控知识的宣传和舆论引导。

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逃避检疫的禽类及其副产品，重点关注出现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禽类的养殖户；加强对防疫、监测、检疫人员以及从事禽类养殖、运输、屠宰、销售等密切接触人员的宣传和指导，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常识，采取正确防护措施，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防护教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摸清活禽和野生动物经营场所底数，严查经营场所和活禽、野生动物市场主体资质与交易、检疫凭证，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负责全市农贸市场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落实市场内卫生制度、巡查制度和值班制度；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市场内检疫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负责野生动物疫病科学防控知识宣传，在候鸟等野生动物集中分布、人与野生动物密切接触等高风险区域，设置警示牌。做好野生禽类的管理工作，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现场处置，防止野生动物疫情的发生。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全市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的健康教育工作；坚持学生入校晨午检制度；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严把校园食堂饮食安全。

市财政局：负责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及时调度落实防控工作经费，配合相关部门安排重大防控项目和装备建设。

市公安局：密切注视社会动态，维护社会稳定，依法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

银川河东机场海关：加强口岸管理与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对重点航线、重点人群、重点货物实施重点检疫查验；严格到港离港人员体温监测和医学巡查，认真做好可疑病例的排查处置；加强客货舱和口岸区域的卫生处理；强化疫情宣传，进一步做好医学咨询和健康教育。在银川河东机场，通过LED电子屏、公告栏、宣传展板、彩页等形式，提醒前往疫情流行地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提高旅客主动申报意识。

中国民用航空宁夏安全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做好出入银川旅客和跨省（区、市）出行旅客的疫情监测和检疫工作；对上下车（飞机）旅客进行健康登记和健康检查，对病人、疑似病人和可疑病人进行留验和隔离观察，对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进行定期消毒并做好司乘人员的防治知识培训。组织公交公司启动密封车厢早中晚消毒措施。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对景区景点、宾馆饭店要加强监测，特别是对外来的、武汉方向来的人员要做好详细登记。

市商务局：保障春节期间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指导各大商场做好必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措施。

市市政管理局：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城乡大扫除活动。

其他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依法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责任，各县（市）



区要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做好防控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强化联防联控,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做好病例监测,规范疫情处置。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各级疾控机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监测、发现、报告工作。要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对于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等症的病例,应注意询问发病前14天内的旅行史或可疑的暴露史等。要在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观察病例、确诊病例2小时内做好报告。

(三)加强病例救治,严防院内感染。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医疗救治所需的人员、药品、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等保障工作。要加强隔离、消毒和防护工作。对观察病例和确诊病例实行隔离治疗。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培训,对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发现与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实验室检测、医疗救治、院感防控、个人防护等内容的培训,提高防控和诊疗能力。

(四)加强追踪管理,及时掌握动态。卫生健康部门、各县(市)区要会同民航、铁路、交通等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对观察病例和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实行隔离医学观察,并询问是否出现急性呼吸道症状或其他相关症状及病情进展。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为与病例末次接触后14天。

(五)加强应急值守,保障信息报送。要切实

加强春节期间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春节假期期间一律不得离银外出。要加强信息报送,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银川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疫情防控指挥调度机制,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掌握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每日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疫情动态。

(六)开展卫生整治,做好源头控制。要在全市范围内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都要开展大扫除,加强消毒等方面工作;尤其在春节期间集中精力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重点对学校、汽车站等人员聚集场所和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市场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做好源头控制工作,切实改善城乡环境,切断疾病传播途径。

(七)加强活动监管,严密监测舆情。按照“非必须、不举办”原则,公安、文旅、民委等部门要加强大型群众活动的审批监管,特别是春节期间举办的“文化大集”等系列活动,要严格控制活动规模、频次。对确需举办的大型活动,主办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做好活动场所消毒、安保等工作。积极开展舆情监测,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向公众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以及大型人群聚集活动的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工作。

(八)强化督查检查,严格追责问责。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各地、各部门领导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防控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工业自动化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0〕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促进工业自动化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市委2020年第4次常委会会议、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银川市促进工业自动化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加快实施网络强区和互联网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对标“一高三化”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抢抓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机遇，推进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实现工业自动化，提出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坚持以工业自动化推动动力变革，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聚焦推进主体、产业支撑、开发应用等关键环节，实施“互联网+工业”、传统产业“两化”

融合、智能化改造赋能、智能产业培育等十大行动，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示范引领、系统推进的工作路径，由重点骨干企业向多领域、全行业拓展，促进重点领域基本完成数字化、加快进入网络化、逐步达到智能化，全面实现自动化，形成数字经济与制造业“双引擎”，再造银川工业发展新优势。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传统产业向信息化“变轨”，智能制造成为主流，工业互联网广泛覆盖，先进制造业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智能转型领跑全区，基本建成西北重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数字经济发展引领区。



——传统产业信息技术改造的深度和广度大幅提高。规模以上传统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65% 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55% 以上，生产设备数字化率 70% 以上，一批关键智能设备广泛应用。

——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全市累计完成智能化技术改造投资占技改投资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培育建设 50 条以上智能化示范生产线、30 个以上数字化车间、20 个以上智能工厂、打造 1—2 个智能化示范园区，规上企业全部实现智能诊断全覆盖，推动 100 家以上传统企业实施智能化转型。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加快发展以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3D 打印等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围绕智能消费应用领域，引进布局一批储能电池、光电显示、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终端等项目，推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超过 500 亿元，其中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产业规模突破 200 亿。

——支撑能力稳步提高。培育引进 3—5 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建成使用 20 个以上企业级、5 个以上行业级、3 个以上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互联网+工业”行动。深入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发挥信息技术在工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中的引领作用。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引进一批企业级、行业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对由银川市企业主导研发，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试点示范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行业（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或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0 万元资助。[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行动计划（银政规发〔2019〕1号）第五、六、七条]；支持工业大数据开发。鼓励企业构建工厂内部人与机器、机器与物料、机器与机器互联的网络结构，围绕产前、产中、产后整个产

品全生命各个环节所产生的各类数据，打通数据链，提高数据感知、识别、挖掘、分析和管理能力，对利用工业大数据优化业务流程的，按工业大数据开发投资额总比例给予奖励（政策另行制定）；支持优秀工业 APP 及应用解决方案推广应用。对银川市企业主导研发，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培育的工业 APP 或确定为试点示范的工业 APP，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或 10 万元资助。[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行动计划（银政规发〔2019〕1号）第十三条]；推动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应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立面向行业（区域）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按照项目投资额比例给予奖励（政策另行制定）。

时间节点：每年实施大数据开发项目、工业互联网项目分别不少于 2 个、实施重点工业 APP 项目不少于 2 个，应用不少于 100 家、实施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应用项目不少于 2 个。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局，各园区

(二) 实施传统产业“两化融合”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发展，加快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围绕传统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依据不同行业特点，推广使用软件信息技术。能源化工行业，重点开展集散控制系统（DCS）建设和改造，推广在线计量、在线监控等管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监测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提高生产安全性；建材行业，重点推广计算机辅助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加强生产状态监测和质量控制等制造执行系统（MES）应用，提升水泥、石膏等产品质量；食品医药制造、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利用无线射频识别、标码和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建立采购、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产业链全程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促进信息技术与工业技术融合，全面提高传统产业信息化水平，促进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对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首次使



用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管理系统等关键核心软件，按软件投入比例给予奖励（政策意见另行制定）。

时间节点：每年改造提升、推广使用生产过程控制系统、集散控制系统、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等 3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三）实施智能化改造赋能行动。加快实施一批智能化改造项目，推动智能化技术改造投资占技改投资的比例稳步增长，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成果转化率、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为主要方向，围绕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关键环节，引导和支持企业运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出效益。各县（市）区今年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投资占技改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20%（政策意见另行制定）。

时间节点：今年实施 20 个智能改造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投资占技改投资的比例每年递增 20%。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四）实施“机器换人”行动。围绕十大产业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加快推进以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在装备制造行业重点推动以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和高档数控机床应用、3D 打印设备、智能传感器等智能制造装备在制造业广泛应用为主的规模化“机器换人”；在葡萄酒、生命健康产业重点推动以码垛机器人、包装机器人应用为主的“机器换人”；在新材料、现代纺织领域重点推动以高档数控装备、包装机器人应用为主的“机器换人”。鼓励实施“机器换人”，对首次购买使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的企业，按照购买价格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 500 万元。〔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银党发〔2019〕10 号）第一条〕。

时间节点：每年实施“机器换人”示范应用项目不少于 5 个。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五）实施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培育行动。制定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培育认定管理办法，以共享、蒙牛、隆基宁光等 30 家制造企业为建设重点培育对象，建设数字化车间，以生产管理、工业控制两大系统互联和集成为重点，推动制造过程各环节动态优化，支持骨干企业应用传感识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控制等技术和智能装备，促进车间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实现可视化管理。打造智能工厂，支持重点企业在建设智能车间的基础上，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综合运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生产系统智能化、制造营销协同化、上下游企业融合化，实现企业智能管理和决策，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按照硬件设备和软件总投入 10% 给予补助，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100 万元〔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银党办〔2018〕60 号）第十六条〕。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建设 10 个以上自治区级数字化车间、10 个以上智能工厂。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六）实施智能制造产业培育行动。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培育引进区块链等前沿产业，加快发展共享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夯实智能转型基础。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和产品。加快发展以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3D 打印等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大力推进共享增材、巨能机器人、舍弗勒轴承、小巨人机床、隆基宁光等企业实现高端智能化生



产，推动产品向高档化、智能化、一体化方向发展；围绕智能消费应用领域，引进布局一批储能电池、光电显示、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电终端等项目，加快隆基硅、银和半导体、天通蓝宝石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电子材料智造水平和产品附加值；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引进高端芯片、工业传感器、人工智能、智能终端、智能驾驶汽车系统、工业控制系统等领域项目，吸引产业链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形成产业集聚群，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标杆，对纳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名单或被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且通过竣工验收的智能制造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补助。[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银党发〔2019〕10 号)第一条]；支持和鼓励区块链产业在工业自动化中的应用，积极谋划发展区块链等前沿产业，抢抓区块链技术发展的窗口机遇期，推进区块链在产品防伪溯源、智能制造等方面的应用试点，按项目投入比例给予支持(政策另行制定)；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在装备、新材料等产业，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制造能力共享，对企业开放内部服务资源，提供服务的，给予当年公共服务合同执行额比例给予奖励(政策另行制定)。

时间节点：每年引进实施 3 个以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3 个以上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项目、实施区块链项目不少于 1 个。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七) 实施智慧园区培育行动。把建设智慧园区，作为推动全市开发区、园区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鼓励各开发区、园区对标国内外一流智慧园区，积极推进 5G、工业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和智慧应用，全面提升安防监察、运行监测、用地管理等功能，实现基础设施网络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功能专业

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提高园区产业聚集能力、可持续创新发展、区域协同发展及园区企业竞争力；依托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中关村双创园等平台互联网企业集聚和科技创新优势，争取自治区低成本化改造等资金支持，开展试点示范，建设集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一体的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动企业生产运营、园区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升级，打造研发生产、质量控制、运行管理全面互联和产业链环环相扣的智能化园区。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培育 1 家智慧园区。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八) 实施智能制造服务提供商培育行动。以试点企业需求为导向，培育、引进一批高水平的智能制造服务提供商，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装备改造、技术支持、检测维护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每年认定并发布一批具备较强整体设计能力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及成功经验的智能制造服务商，引导其为全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每年对为银川试点企业提供智能制造服务的提供商的专业服务能力、服务绩效进行年度考核，对排名前 3 位的服务商通过媒体予以宣传推介。推进规上企业智能制造诊断，实施合同智能化管理，鼓励第三方智能制造工程服务机构上门“一对一”服务规上企业，对规上工业企业实施诊断的，诊断报告经企业认可、评审合格的，每家企业诊断报告补助 2 万元给第三方服务机构(政策另行制定)。

时间节点：培育引进智能制造服务提供商 3 家以上，每年实施规上企业智能制造诊断 10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九) 实施企业集中上云行动。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云服务商提供的计算、存储、数据库等云基础设施及协同办公、会议系统、行政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基础



云服务。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和平台应用服务企业开展点对点企业上云扶持工作；推动大中型企业将信息基础架构和应用系统向云上迁移，推进管理上云和业务上云；支持广大小微企业和创业企业使用云应用软件、购买云服务、租用云系统，降低企业信息系统构建成本，帮助企业快速形成信息化能力。对工业企业购买云服务的，根据企业实际采购凭证，给予企业一定上云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上限 1.5 万元，加快推动我市工业企业上云〔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行动计划（银政规发〔2019〕1号）第十二条〕。

时间节点：每年推动规上企业上云 10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十）实施工业企业对标行动。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对标工作，引导和支持企业运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出效益。分行业引导鼓励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找差距、定目标，聚焦产品、装备、工艺、技术、管理、营销等生产经营环节，进行有针对性地改造提升。指导企业制定本企业对标实施方案，建立工业企业对标工作台账，对改造提升相应指标成效明显的对标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对自治区认定达到国内行业标杆企业水平的，按照自治区奖励资金的 50% 配套奖励〔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银党办〔2018〕60号）第二条〕。

时间节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标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工业自动化发展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推动政策落地落实，按

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强化互联网项目带动。遴选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分类建立两化融合、智能改造、智能产业、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库，指导各县（市）区、园区建立二级项目库，建立梯度培育体系，分类施策推进项目实施，完善重点项目管理服务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加强项目监测和跟踪协调，完善全过程服务链条，确保智能化项目如期落地建成、投产达效。

（三）强化创新示范引领。围绕企业智能化改造、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建设、“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模式应用、重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方面，积极培育试点项目，争列国家、自治区级试点示范。加大以智能制造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宣传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

（四）强化都市圈区域合作共建。通过举办研讨会、交流会、现场会、“企业家论坛”活动等形式，推动都市圈行业龙头以及品牌企业协作联合共同打造标识解析行业和区域性应用平台，引导巨能机器人、共享、小巨人等具有服务经验和能力的优势企业，帮助解决行业智能转型关键共性技术问题，进一步为银川都市圈装备制造企业提供专业系统解决方案和提升改造服务，促进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广应用，全面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五）强化政策引导支持。积极对接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工作部署，搭建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创新合作促进平台，严格落实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创新驱动 24 条等已有政策，制定支持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的配套政策，强化沟通协调，统筹政策和资金等资源，形成合力，狠抓落实。

（六）强化人才保障。依托银川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建设若干数字经济产教融合联盟和人才培养基地，组织对一线从业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培养，培育一批“数字工匠”。积极组织企业家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组织的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现场观摩和系列对接活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定期开展智能制造免费培训。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 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银党办〔2020〕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银川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委工作安排，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十条政策措施。

一、设立项目审批快捷通道

（一）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对辖区内落地及建设的各类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

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

（二）提供“不见面”服务。企业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大力推行落实网上办理，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如确实不便网上办理，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建议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材料。涉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公共服务事项等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可预约办理。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二、开辟绿色通道

(一) 执行采购便利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

(二) 应急运输保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和给予煤电油气等重要的能源要素保障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确保优先便捷通行。

(三) 全力保障用电安全。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加强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项目和企业用电保供工作,积极落实好国家电网公司“居民用电客户采取欠费不停电”政策,全面推行网上办电服务,保障城乡居民用电安全。

(四) 保障煤炭油气稳定供应。辖区煤矿企业在防疫稳控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加快煤矿复工复产,切实稳定煤炭供应;各长输油气管道企业加强油气管道巡检力度,在严格落实防范措施的同时,对管道依法开展巡护,不得对巡护人员采取禁行、限行措施,全力保障油气管道正常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银川海关、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相关能源生产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三、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一)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银川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二) 加强用工保障。加大线上招聘力度,保

障企业用工需求。受疫情影响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三) 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3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四、减免企业租金

疫情期间,对承租市本级管辖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实行“两免三减半”,即前两个月房租免收、后三个月房租减半征收,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月。积极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充分考虑小微租户、团队(租户)因疫情停止营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经营时段内的租金参照“两免三减半”予以减免优惠扶持,财政给予必要的补贴。以2019年度已缴从租计征房产税税额为参考补贴标准,按照月度租金实际减免情况,对免租金的企业财政依据上年度同月已缴税额度予以补贴,对减半租金的企业财政给予上年度同月已缴税额度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月。由市财政将资金切块给县(市)区进行核实补贴落实。

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五、减免税收、延期缴纳税款

(一)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国家税务总



局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征收纳税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二) 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三) 鼓励网上办理。鼓励企业办理涉税业务时尽量选择宁夏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税邮云、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 实施部分税收减免政策。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执行范围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为准。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银川海关

六、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一) 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

(二) 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动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

(三) 减轻还贷压力。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疫情期间在市各银行机构的小微贷款、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或还款困难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或给予续贷。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进行专门服务，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快速通道。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

(四) 加大贷款贴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50%的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3个月宽限期。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

七、加大防控资金支持

(一) 加大财政扶持。积极筹措财政资金，专项用于防护物资、治疗物资、抢救病人所需公共设施的采购支出和疫情防控人员补贴等方面的支出；加大医保基金拨付力度，支持医疗救治、药品采购等方面的支出。

(二) 全面落实医保政策。对所有疫情患者，包括在发热门诊或主动到发热门诊检查的人员，采取临时特殊医保政策，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全部由财政兜底，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单列预算，及时调整医疗机构医保总额预算指标。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一) 支持现有企业技改转型。对现有企业技改转型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手套、

医用护目镜、红外测温仪、医用消毒杀菌等防疫用品的，按技改投资额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二)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质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

(三) 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坚决防止形成新的拖欠。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2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免除延期滞纳金。

(四) 建立合同纠纷法律服务机制。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产销、工程、服务、贸易等合同协议的企业，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协调，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多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信用。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九、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一)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对积极参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的商贸流通、农业生产企业予以补贴，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物价稳定。

(二) 落实财政资金补贴。鼓励企业加大从

外地调运蔬菜（含黄豆、绿豆）满足银川蔬菜市场需求，对从外地运输的紧缺、断档和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领导小组指挥调度的蔬菜来银车辆予以 0.10 元 / 吨 / 公里物流费用补贴；对为响应政府号召加大蔬菜库存储备的企业，由于市场波动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补贴；对骨干连锁超市、蔬菜零售终端企业因应对新冠疫情防控而造成的用工成本增加，给予一定的用工成本补贴；对于在新冠疫情期间抢种蔬菜的经营主体予以种苗奖补；对积极扩大生猪补栏及蛋鸡规模养殖的主体给予一定奖补；对复工生产的畜禽屠宰企业进行瘦肉精、非洲猪瘟检测费给予适当补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十、中小困难企业“一事一议”

企业在用工、用能、物流、资金等方面存在困难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重点解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的困难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倡导全社会同舟共济、共渡时艰。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发动社会各界伸出援助之手，友爱精神，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行动，通过沟通协商，为困境中的经济主体提供物质帮助和精神鼓励。

以上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政府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将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陈康仁同志分管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丝路经济园）。

联系银川陆军预备役高炮团、武警银川市支队。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和春耕备耕生产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公告（第五号）》要求，为积极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切实抓好当前全市“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充分认识“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对保疫情防控整体形势平穩

保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意义，坚持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两手抓、两手硬，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强化大局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二、全力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

各县（市）区要在科学分析判断疫情防控的新形势下，结合“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新情况，切实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摸清当前蔬菜生产种类、面积、产量，指导农民调整种养殖内部结构，因时因地加强田间管理和养殖管理，着力提高产量、提升品质。要组织劳动力及时采收成熟蔬菜产品，抓好当季时令蔬菜、速生菜特别是叶类蔬菜等产品的生产供应。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鼓励规模养殖场快补栏快出栏，力争恢复到正常年份生猪生产能力的90%左右。要按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指导企业有序安排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坚持科学安排、精准施策、有序复工原则，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在具备疫情防控的基本条件下，既要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又要抓好复工复产，做到两不误、两促进。

三、持续保持农产品市场稳定供应。

各县（市）区要加强“菜篮子”产品价格变动和市场供求监测，及时发布主要蔬菜产品供求信息，引导蔬菜种植户、经营者合理安排生产，稳定市场预期。发挥“农超对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并鼓励骨干连锁超市、社区蔬菜直销店和机关食堂采购本地蔬菜，通过线上订单、线下配送方式直采直销，确保果蔬生产、流通和销售的顺畅衔接。研究“蔬菜直销车辆”的运行方式及补贴政策，确保市场耐用菜储备量保证在5-7天。摸清全市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复工情况，统筹规划主食产品供应布局，协调供应商增加蔬菜、肉蛋奶和快餐等销售种类，畅通“菜篮子”产品保障供应通道。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四、切实保障农产品正常流通秩序。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绿色通道”和有关运输政策，对粮油、肉蛋奶、蔬菜等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运输车辆简化查验手续和程序，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允许24小时入城通行。要保持通往农贸市场、蔬菜批发市场、种养殖基地（园区）等场所道路畅通，确保农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

五、统筹抓好春耕备耕生产各项工作。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做好春耕备耕生产各项工作，对全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县（市）区要统筹谋划、精心安排、积极行动，科学有效指导当地春耕生产工作。要大力调整优化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坚决调减过剩、低效作物种植，扩大短缺、高效作物种植。要积极引导农资流通企业，切实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依据各地急需和春耕备耕生产特点，抓紧货源采购，保证农资供应不断档、不脱销，着力保障春耕农资供应。各有关部门要严密检测农资价格情况，对乘机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坑农害农行为要及时查处，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予以公开曝光。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确保春耕生产顺利开展，努力实现今年农业生产良好开局。

附件：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市场保供稳价和春耕备耕生产工作责任分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市场保供稳价和春耕备耕生产工作责任分工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着力抓好当前“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和春耕备耕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工作分工如下：

1. 科学调整蔬菜品种结构和生产布局，指导农民因时因地加强田间管理，确保3月份80%设施温棚恢复生产。抓好当季时令蔬菜、速生菜生产供应，并适当补种常见水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协调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等部门做好调研，加快出台疫情期间稳价保供补贴政策。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2. 优化调整养殖业内部结构，加快恢复生猪、蛋鸡生产，鼓励规模养殖场扩大出栏规模，提高猪肉、蛋、奶市场供应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发挥“农超对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支持骨干连锁超市、社区蔬菜直销店和机关食堂采购本地蔬菜，通过线上订单，线下配送方式直采直销，确保果蔬生产、流通和销售的顺畅衔接。研究“蔬菜直销车辆”的运行方式及补贴政策，确保市场耐用菜储备量保证在5-7天。充分发挥电商平台作用，联合配送企业，对有意向集中采购蔬菜的单位，做好对接、服务工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摸清全市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复工情况，统筹规划主食产品流动餐车、蔬菜直销车供应布局，协调供应商增加蔬菜、肉蛋奶和快餐等销售品类，丰富“菜篮子”产品保障供应通道。

牵头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5. 严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严禁各县（市）区擅自设卡拦截、随意断路封路阻断交通的行为，确保通往大型农贸市场、蔬菜交易市场、种养基地、重点产区（村）等场所道路畅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和市公安局交警分局等部门抓紧制发“绿色通行证”，对粮油、肉蛋奶、蔬菜等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运输车辆简化查验手续和程序，允许24小时入场通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对各县（市）区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切实杜绝“一刀切”现象。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保证屠宰场正常开工运转，严格落实屠宰检疫制度，确保市场供给和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7. 摸清全市饲料生产企业底数，坚持依法、科学、有序、安全原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督促大北农等饲料生产企业加快恢复生产，确保市场稳定供应。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8. 统筹谋划、精心安排、积极行动，科学有效指导春耕生产工作。大力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坚决调减过剩、低效作物种植，扩大短缺、高效作物种植，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 积极引导农资流通企业，切实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依据各地急需和春耕生产特点，抓紧货源采购，保证农资供应不断档、不脱销，确保化肥、

种子质量及市场供应量。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 严密监测农资价格情况，对乘机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坑农害农行为要及时进行查处。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确保春耕生产顺利开展，努力实现今年农业生产良好开局。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 积极协调县（市）区政府，帮助生产企业和园区组织当地农民就地就近务工，保障生产企业用工需求。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和推动企业科学有序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支持和推动企业科学有序复工复产意见》已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和推动企业科学有序复工复产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月3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宁政办规发〔2020〕2号）、银川市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指导企业有序安排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43号）文件要求，始终坚持一手抓防治疫情，一手抓经济建设，科学安排、精准施策、有序复工，全力支持全市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着力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

坚持依法、科学、有序、安全原则，立足依法防控、科学防控、全面防控，指导企业按照生产类、施工类、商贸类企业开复工生产疫情防控暂行规定，认真落实各项防疫要求，建立企业内部防疫体系和返岗人员流动信息确认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行设置场所隔离疫区返岗人员，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分级分类提升核酸检测等快速筛查能力，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二、切实做好错峰返程返岗，着力推动分类分批复工复产

按照“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立即复工复产，重大工程 and 项目尽早开工，其他不具备条件的企业

可暂不开工”的原则，推动错峰返程返岗，实现科学有序复工复产。建立项目台账，紧盯工期时序，严格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要求，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确保隆基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特种轴承智能生产等30个重点技改项目顺利实施，推动100个重点工业项目稳步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三、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着力做好防疫物资保障

建立银川市本地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库，全部纳入政府防疫物资采购目录；支持医药、食品、粮油等重点企业满负荷生产和扩产扩能，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最大限度保障生活必需品需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转产防疫物资，实行战时机制、特事特办，“先生产、后审批”，协调建立防疫物资生产许可审批和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在2020年技改资金中优先予以安排；对列入自治区、银川市确定的区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争取自治区电价补贴政策支持；严格落实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四、切实优化服务，着力降低企业成本

坚持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出台减免、延迟收缴房租、物业费等针对性措施，确保“欠费不停供”，千方百计降低企业成本，保障企业正常平



稳运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作用，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网上招聘；切实做好交通运输组织保障，充分运用多渠道数据和先进手段，实时监测分析人口流动情况，对返程工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有序妥善处理，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落实交通运输部“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切实保障企业员工返岗复工通行安全和物流运输需求；着力加大融资服务。针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建立融资需求清单，搭建银企对接机制，鼓励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等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发挥增信作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五、切实加快工业自动化进程，推动企业科学发展

以工业自动化推动动力变革，出台《银川市促进工业自动化发展实施方案》，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谋划建设银川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完善“互联网+制造业”融合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库，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大重大项目实施和政策支持力度，建设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化生产线，建成使用一批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工业企业上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六、切实推动政策落实，着力增强企业信心

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和部署要求，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实施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及时梳理排查、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突出的

堵点、难点问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开复工政策支持，落实银川市《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措施》，启动工业24条第二批政策兑现工作；持续推进清欠工作，严格控制新增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回笼资金，帮助企业增强信心，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七、切实推进全产业链协调，着力强化经济运行监测服务

密切监测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做好防控物资保障、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供应，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统筹抓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依托银川中小微服务超市，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法务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八、切实压实企业和属地管理责任，着力形成工作合力

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要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强化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强化与用工企业的协调配合，切实做好群防群控。要督导企业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通过清单式管理，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为困难群体发放临时生活补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自实施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防控措施以来，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阻断疫情传播途径，临时关停了各农贸市场，市民日常所需食品等基本生活物资需到大型商超购买，导致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体生活必需刚性支出增加，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困难群体发放临时生活补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领取养育津贴的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低收入老人、低保对象和低收入家庭。

二、发放时间与标准

自2020年2月开始，至解除疫情防控一级响应当月结束。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低收入老人，低保对象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临时生活补贴。低收入家庭按照每户每月100元标准发放。

三、资金安排

发放临时生活补贴所需资金从各县（市）区结余临时救助资金中列支，结余资金如有不足，可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调剂解决。

四、发放形式

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编制发放名册及所

需资金，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发放对象账户。

五、有关要求

疫情防控非常时期，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尤为重要。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的责任，密切配合，精准实施，尽快将临时生活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把党和政府关心困难群众的惠民政策、暖心改革落实好、宣传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区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政职转办〔2020〕1号

《银川市贯彻落实全区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贯彻落实全区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的有关部署要求，强化“稳投资”政策落地，疏解治理投资建设领域难点堵点，有效应对投资下行压力，推动投资高质量发展，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工作部署，加快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两个《条例》”），树立投资法治权威，尽快出台《银川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依法集中疏解治理一批制约投资健康有序发展的堵点问题，

提振投资信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挖掘扩大有效投资空间，稳定投资运行，放大投资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决定性作用。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获得感为导向，检验和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地。加快落实法定职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投资管理重心向监管和服务转型。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现行涉投资审批事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点对投资审批相关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依据审查结果推进“立改废释”工作。（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清理变相增设投资审批事项。重点清理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外,以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增设审批事项或者以“政务服务”等名义变相设立审批的情况。(市工改办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积极参与修订《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事项清单》《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清单》。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对《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事项清单》《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所包括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超越上位法扩大适用范围或违规增加申请材料,以及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条款等情况开展核查,并1月底前将核查情况汇总后呈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市工改办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清理行政审批“堵点”。重点清理实际工作中违规增设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前置要件、证明材料、审批效率低下以及部门间审批标准不一、违背项目单位意愿和违反项目前期工作规律及客观实际、僵化套用“审批流程”、强行要求项目单位对有关审批事项先办、后办、等待一起办等问题,设置所谓“审批前期服务环节”,对实质审查“体外循环”,对审批时间弄虚作假,强制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强制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等问题。(市工改办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治理投资政策“堵点”。深入查找纠正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政策不落地、执行“中梗阻”,规划、产业政策等不完善、不清晰,要素资源价格和供给方式不透明、不可及,行业准入存在“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招商引资工作中引资条件与当地投资政策、建设要求不衔接,导致“新官不理旧账”“新官乱改旧账”、不按合同办事、轻诺寡信等影响投资信心和预期的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治理建设条件落实“堵点”。深入查找纠正空间规划、发展建设规划和投资政策不衔接,重大项目推进机制不健全,落实重点项目“全程代办制”不到位、落实建设条件会商协调工作薄弱,政府投资资金下达、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因参与三条控制红线划定工作不够导致论证不充分、脱离实际以及划定冲突和边界矛盾解决不到位等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疏解数据“堵点”。深入查找和纠正投资管理工作与投资统计脱节,对投资统计制度改革的实际影响认识不到位,对项目单位及时报送数据督促手段单一、投资数据入库入统不及时不全面和投资数据失真等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研究提升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质量。查找和纠正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思想认识不到位,公开推介重点领域项目数量少、质量不高、更新进展信息不及时等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规范PPP项目审批。按照国务院两个《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要求,查找纠正PPP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存在的问题,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和向社会公开重点推进PPP项目信息中存在的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基础性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政府投资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796号)要求,完成本级普法培训全覆盖,现行制度“立改废”等工作。制定《银川市政府投资管理辦法》。



(市工改办、市司法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建立项目储备机制、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范项目决策程序、加强投资计划与预算的衔接等条款；查找和纠正未批先建、自批自建、擅自调整投资概算、决策审查流于形式导致批后难以实施，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较大变更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组织相关部门、产业园区、有关企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等规范性文件和自治区项目备案统一格式文本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查找和纠正核准职能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不相匹配、简单一放到底、基层托不住，擅自扩大核准范围、核准环节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事项以及对违反产业政策等项目监管不到位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建设应用。结合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自治区在线平台”)二期工程上线运行，对在线平台有关体系架构、运行流程、运行保障等设置情况进行评估，向自治区在线平台开发单位提交有关在线平台并联审批、政策发布、信息公开公示等功能的合理化建议，助力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效率提升。(市工改办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依法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两个《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4号令)

等法规政策和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规定，依法开展投资项目监管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重点抓好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督导项目单位依法在线申报项目，及时填写项目开工、进度和竣工信息。对违反国家法规的项目单位和责任主体，依法进行处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落实区域评估工作任务。按照《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区域评”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19号)要求，全面开展区域评工作，实现全覆盖，切实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市工改办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方式

(一) 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和推广正面经验相结合。在查找整改存在投资“堵点”突出问题的同时，认真挖掘整理优秀经验做法，为全区投资质量提升贡献银川经验。

(二) 自查自纠和督促指导相结合。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充分发挥发现治理问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合力破解投资工作“堵点”。

(三) 在线征集问题线索和线下解决问题相结合。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政府网站、专项行动问题受理电话公开向社会征集银川市投资“堵点”信息，建立问题线索转办机制，将自治区反馈和市政府网站公开征集到的问题线索转交相应责任单位研究解决，并及时公开办理结果。

(四) 集中治理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通过本次专项行动集中解决一些投资工作“堵点”问题，总结形成长效政策机制，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推动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月)。本次专项行动由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注重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强化工作组织实施、督导检查，确保专项行动稳步高效推进。要做好专项行动信息交流工作，及时反映工作亮点、典型案例，互相借鉴工作经验。各牵头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及时开展动员部署工作，向社会公开工作方案、问题反映渠道。并于2020年1月20日前，将工作方案报送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

（二）问题查纠阶段（2020年1月至3月）。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详见附件），认真梳理法规制度和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处理社会反馈、上级部门转办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对症破解“堵点”。各牵头部门要于2020年3月20日前，将各自牵头领域问题查纠情况汇总报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由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后，上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督促指导阶段（2020年2月至3月）。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征集到的“堵点”问题，认真开展工作督导，帮助责任单位聚焦问题、研究办法、化解“堵点”。同时，各责任单位要将“堵点”问题解决情况及时反馈给所在领域牵头部门。

（四）互查互检阶段（2020年4月）。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互查互检活动，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五）成果巩固阶段（2020年5月）。各相关部门要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由牵头部门形成各牵头领域活动推进情况总结报告，于2020年5月1日前报送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梳理汇总全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形成报告报送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及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银川市“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
投资堵点专项行动”任务明细表

银川市“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 任务明细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展全市现行涉投资审批事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查	开展全市出台的投资审批工作相关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查	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1月
2		完成银川市投资审批事项相关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清理修订工作		2020年2月
3	清理变相增设投资审批事项问题	清理增设或变相设立审批事项情况	市工改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3月
4		清理增加项目审批环节情况		
5		清理增加项目审批前置要件、证明材料情况		
6	修订《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事项清单》《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清单》	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对“两个清单”中所列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超越上位法扩大适用范围或违规增加申请材料，以及相关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条款等情况开展核查。	市工改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2月
7	清理行政审批“堵点”	清理同一事项不同部门审批标准、要求不一致情况	市工改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3月
8		清理僵化套用“审批流程”、强行要求项目单位对有关审批事项先办、后办、代办情况		
9		清理设置所谓“审批前期服务环节”、对实质审查“体外循环”、对审批时间弄虚作假情况		
10		清理强制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情况		
11		清理违法强制收取审批相关费用情况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治理投资政策“堵点”	查找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制定的各类规划不完善、不清晰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投资促进局、 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3月
13		纠正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不严格问题		
14		纠正要素资源价格和供给方式不透明、不可及问题		
15		清理违法设置行业准入标准情况		
16		清理纠正项目投资中“新官不理旧账”“新官乱政旧账”、不按合同办事等问题		
17		清理银川市空间规划、发展建设规划和投资政策衔接不紧密等情况		
18	治理建设条件落实“堵点”	纠正本级重大项目推进机制不健全问题，重点项目“全程代办制”不到位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3月
19		纠正建设条件会商协调工作不力，政府投资资金下达、拨付不及时到位问题		
20		纠正三条控制红线划定工作质量不高问题		
21		纠正结合投资管理开展投资统计工作重量不高问题		
22	疏解数据“堵点”	纠正督导项目单位填报投资数据不及时，投资数据录入不及时不全面情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5月
23	研究提升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质量	纠正公开推介重点领域项目数量、质量不高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4月
24		纠正组织项目单位更新进展信息不及时问题		
25	规范PPP项目审批	开展PPP项目可行性论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4月
26		纠正在线平台PPP项目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问题		
27	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基础性工作	纠正未开展投资普法、法规培训质量不高问题	市工政办、 市司法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3月
28		完成现行制度“立改废”工作		
29	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	建立健全项目储备机制、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3月
30		纠正项目决策程序落实不严格不规范问题		
31		纠正存在的未批先建、擅自自建、擅自调整投资概算、决策审查流于形式等问题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评估自治区相关文件及统一备案格式文本等工作落实情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2月
33		纠正核准职能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不匹配情况		
34		纠正存在擅自扩大核准范围情况		
35		清理在核准环节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问题		
36		纠正对违反产业政策等项目监管不到位问题		
37		评估自治区及各市、县（区）本级本部门在线平台有关体系架构、运行流程、运行保障等设置情况		
38	加强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应用	纠正在线并联审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	市工改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5月
39		纠正通过在线平台发布审批相关政策不及时问题		
40		纠正审批信息公开不及时问题		
41		纠正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不及时不到位问题		
42	依法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纠正项目单位不依法依规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5月
43		纠正对违法项目单位和责任主体处罚不力问题		
44		建立健全区域评估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		
45	落实区域评估工作任务	组织开展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市工改办、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1月
46		区域评估相关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47		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戴玉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戴玉荣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市社会
保险事业管理局（新）筹建工作组负责人职务；

刘加鹏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免去银
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梁海滨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燕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利明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马正东任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康勇任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付文侠任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海峰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
任，免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市社
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新）筹建工作组成员职务；

吴永东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闫树革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
任，免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廉用奇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局长，
免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海军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蒋恒斌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静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炳杰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马波任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黄文东任银川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队长；

免去贾志仁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文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伟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建波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进贤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局长

职务；

免去曹红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三洋银川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曹建刚银川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队长

职务。

以上人员中，蒋恒斌、刘静、黄文东任职试
用期为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志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国有企业: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孙志强任银川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银川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职务;

张帅任银川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为银川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周志斌任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银川通联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提名为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朱利忠任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为副总经理人选;

傅娟任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闫静任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席建刚提名为银川通联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田友强任银川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提名为银川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闫丽婷任银川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为银川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张海涛任银川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为银川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闫晓军任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宁夏绿创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红波提名为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王军任宁夏绿创林业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为宁夏绿创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郝晓军任银川住房保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杨锋提名为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总经理人选;

于敏燕聘任为银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海英聘任为银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程伟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上人员中,傅娟、闫静、闫丽婷、张海涛、于敏燕、黄海英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1月6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银川国际交流中心开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宣布大会开幕。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表决通过了大会选举办法、关于设立市十五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1月1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在调研节前安全生产及市场供应工作时强调，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加大市场供应力度，保障商品物资供应充足，确保食品安全、物价稳定，为百姓营造安全和谐的节日环境。市领导雍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月1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督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时强调，清新的空气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科学研判预警，精准治理施策，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1月2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召开工作会议。杨玉经强调，各县（市）区、各部门

要坚持把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决落实各项防控举措，细化各项排查举措，强化联动防控，有效控制疫情的输入、传播和蔓延，切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领导陈艳菊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24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会后，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立即召开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杨玉经强调，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防、控、治”三个重点环节，查漏补缺、严防死守，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月25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对兴庆区卫生健康局、银川北高速口、西夏区同阳新村和文博锦苑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地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暗访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晚召开视频调度会，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调度、再落实。杨玉经强调，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严峻性，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

紧迫感，杜绝麻痹大意思想，科学有力有效抓好疫情“防、控、治”各项工作，坚决遏制疫情扩散。市领导张全智、陈艳菊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28日，银川市市长、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深入物资供应企业、社区、农村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工作。杨玉经强调，农村、社区和家庭是当前疫情防控的重点，要地毯式管理，开展全覆盖排查，严格执行居家隔离观察等制度。同时，要做好生活物资储备，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稳定的物资保障。

2月4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深入集中留观点、商场超市等地，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杨玉经强调，当前正处于遏制疫情蔓延的关键时期，要以一严到底的态度、一控到底的决心、一干到底的行动，切断病毒传播。市领导李永宁、吴琦东、张全智参加检查。

2月8日至9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深入兴庆区、金凤区、贺兰县和永宁县，督导新一轮疫情排查工作。杨玉经强调，要深刻认识新一轮排查疫情防控工作阻击战提供精准数据支持。市领导李永宁、周兆川参加督导。市领导李永宁、周兆川参加督导。

2月16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带队调研检查三区居家隔离工作时强调，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将居家隔离工作作为检验“党建统领+基层治理”体系的试金石，作为考验党员干部能力水平担当的大考场，以初心和使命凝聚起疫情防控的强大合力，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市领导周兆

川、张自华参加调研。

2月19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深入灵武市、金凤区，调研督导企业、社区、学校“三返”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杨玉经强调，要统筹各方力量，创新方式方法，把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地，扩大疫情防控战果。

2月25日，在收听收看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切实做好当前农业生产和脱贫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立即安排部署我市农业生产及脱贫攻坚工作。杨玉经强调，要统筹兼顾，精准施策，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扎实做好春耕备耕等各项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春耕生产两手抓、两不误。市领导雍辉、王琦参加会议。

2月29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深入金凤区和西夏区，调研疫情防控及老旧小区改造情况。杨玉经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切实让低收入群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市领导雍辉参加调研。

2020年1-2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5.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25.1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4.93	25.0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22.09	-18.6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0.65	-19.6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45.05	-35.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41.70	-35.1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067.55	7.2
# 住户存款	亿元	1913.31	10.0
非金融存款	亿元	1068.22	3.8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264.64	5.9
# 短期贷款	亿元	1045.89	2.0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692.15	8.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3.3	3.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99.2	-0.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101.4	1.4

注：1. 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 财政收支、金融数据来源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0 第 002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